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关于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
三轮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



关于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 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

中汇会专[2021]000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出具的《关于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101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我们作为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老鹰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补充实施了核查程序。现就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回复如下:

一、第 3 题:关于营业收入。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短期班主要包括寒假班和暑期班,新冠疫情发生后,寒假班在新冠疫情后 1 月底离校,培训期间较以前年度缩短;暑假班比往年推迟一个月入学,培训周期同步缩短,并且公司适度提高了单位课时的收费标准,2020 年 1-9 月单位课时收入上升较多;2020 年发行人更改选考文化班培训时间为 12 月美术联考结束后至 2020 年 1 月选考前,较 2018 年培训时间缩短。

(2) 高考文化班课每年开班时间一般为 3 月至 6 月,2020 年 1-9 月高考文化班收入为 453.59 万元。

请发行人:

(1) 结合 2020 年短期班及文化班课时缩短但收费标准增加的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入学协议中是否有约定培训周期或课时长度,因疫情等突发事件导致的课时长度调整是否可能导致赔偿或纠纷情形;课时缩短但收费标准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参培人数是否存在较大影响;

(2) 结合高考文化班课每年开班时间一般为 3 月至 6 月,2020 年 1-9 月高考

文化班收入为 453.59 万元的情况，补充披露 2020 年高考文化班较上年同期参培人数、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在新冠疫情较为严重的时期开设高考文化班的合理性及可行性；

(3)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个班型学员晚于统一开班时间后入学的收费标准计算方式；针对不同时期入学的学员，退费条款是否存在变化；

(4) 按月披露发行人 2020 年 10-12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净利润、合同负债等主要信息，与以前年度同期存在的差异情况及具体差异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中介机构主要通过面函、电话访谈、准考证/考试成绩单、学生档案三项方式对收入进行核查，请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相关内核及质控部门，说明针对项目组就收入真实性等执行核查工作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所履行的质量控制工作及相关质控结论。

回复：

(一) 结合 2020 年短期班及文化班课时缩短但收费标准增加的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入学协议中是否有约定培训周期或课时长度，因疫情等突发事件导致的课时长度调整是否可能导致赔偿或纠纷情形；课时缩短但收费标准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参培人数是否存在较大影响。

1、关于因疫情等突发事件导致的课时长度调整

发行人寒假班、暑假班和文化课班 2020 年较 2019 年培训周期和招生简章发布的收费标准情况如下表：

班 级	班 别	项 目	2021 届	2020 届
短期班	寒假班	开展培训期间	1月初至1月底新冠疫情离校前	1月至2月寒假期间
		收费标准	6,800 元/月	5,800 元/月
	暑假班	开展培训期间	因新冠疫情影响7月底至8月	7月至8月暑假期间
		收费标准	12,800 元/月	12,800 元/月
文化班	选考文化班	开展培训期间	截至2020年9月30日尚未开始招生	12月美术联考结束后至次年1月参加选考前
		收费标准	\	19,800 元/期

高考文化班	开展培训期间	5月9日复工后至7月参加高考前	3月至6月，即美术校考结束后至参加高考前
	收费标准	38,800 元/期	38,800 元/期
文化课小班	开展培训期间	主要集中在7月至11月	主要集中在7月至11月
	收费标准	150~300 元/节	150~300 元/节

[注]春季班、秋季班仅在义乌和温州校区开展，2020年受疫情影响春季班未开班招生，秋季班培训周期和收费标准与往年相比无变化。

发行人在入学协议中均与学员约定了培训周期。

2020年1月寒假班因新冠疫情中断，实际培训时长小于约定培训周期。发行人根据学员的意愿和要求将剩余学费退还学员或转为长期班定金，选择转为定金后可继续按原优惠政策抵减长期班学费。截至本专项说明签署日，选择转为定金的学员已陆续入学并享受优惠政策，不存在赔偿或纠纷情形。春季班因受新冠疫情影响未招生，亦不存在赔偿或纠纷情形。

2020年5月9日发行人复课以后开展的暑假班、秋季班以及文化课班已在入学协议中考虑疫情影响因素并且明确约定了培训周期以及如遇重大疫情防控等特殊情形可能导致的授课方式调整。因此，暑假班、秋季班以及文化课班因疫情等突发事件导致的课时长度调整进而导致赔偿或纠纷的可能性较小。

2、关于短期班和文化班课时缩短但收费标准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参培人数的影响

2020年1-9月，发行人寒假班、暑假班和高考文化班课时缩短且单位课时收费标准增加，上述三种班型2020年1-9月与2019年培训期间、招生简章发布的学费收费标准及参培人数对比情况如下：

班 别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20年1-9月较2019年变动
寒假班	开展培训期间	1月初至1月底新冠疫情离校前	1月至2月寒假期间	
	收费标准	6,800 元/月	5,800 元/月	
	课程收入(元)	3,280,523.63	7,468,153.65	
	课程总课时天数(天)	11,434	30,111	
	单位课时收入(元/天)	286.91	248.02	15.68%
	月均教师人数(人)	326	394	

	参培学员人数(人)	1,162	1,437	-19.14%
	师生配比	3.56	3.65	
暑假班	开展培训期间	因新冠疫情影响7月底至8月	7月至8月暑假期间	
	收费标准	12,800元/月	12,800元/月	
	课程收入(元)	13,648,738.59	19,512,934.33	
	课程总课时天数(天)	41,088.43	69,027.00	
	单位课时收入(元/天)	332.18	282.69	17.51%
	月均教师人数(人)	326	394	
	参培学员人数(人)	1,519	2,073	-26.72%
	师生配比	4.66	5.26	
高考文化班	开展培训期间	5月9日复工后至7月参加高考前	3月至6月,即美术校考结束后至参加高考前	
	收费标准	38,800元/期	38,800元/期	
	课程收入(元)	4,535,874.00	7,665,217.75	
	课程总课时天数(天)	7,322	23,134	
	单位课时收入(元/天)	619.49	331.34	86.97%
	月均教师人数(人)	20	25	
	参培学员人数(人)	143	242	-40.91%
	师生配比	7.15	9.68	

[注]师生配比=参培学员人数/月均教师人数

(1) 寒假班和高考文化班

发行人2020年寒假班和高考文化班的招生简章及收费标准在新冠疫情发生之前就已经公布。当时,发行人考虑运营成本和营销策略,适度提高了寒假班的收费标准,高考文化课收费标准则与往年持平。疫情发生后,寒假班中断导致实际课时缩短,发行人根据学员的意愿和要求将剩余学费退还学员或转为长期班定金,后续未再恢复寒假班。复工复课后,发行人考虑到自身在当地属于品牌声誉较好且复工较早的美术培训机构,在市场中具有一定的议价优势;同时,发行人将高考文化班的师生配比由2019年度的9.68降低至2020年1-9月的7.15,教

学投入和教学质量有所提高，故保持了疫情前已经公布的高考文化班的整期收费标准不变，但由于受疫情影响培训期间缩短，间接导致了高考文化班 2020 年 1-9 月单位课时收费标准提高，具有合理性。

(2) 暑假班

暑假班课时缩短主要受疫情影响，之所以未同步降低整期的收费标准，主要基于两方面考虑：一是发行人预计 2020 年新校区折旧、教师人工等运营成本持续增加且自身品牌声誉和校区硬件条件较好，在当地市场具有一定的议价优势；二是虽然暑假班因疫情影响课时缩短，但发行人调整了课程编排，使得暑假班教学内容更加紧凑，并未因课时减少而大幅缩减授课内容。因此，发行人决定维持暑假班收费标准不变。由于课时缩短，发行人实际上间接提高了暑假班的单位课时收费标准，具有合理性。

(3) 对参培人数的影响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0 年 1-9 月寒假班、暑假班和高考文化班参培学员人数较 2019 年分别下降了 19.14%、26.72%和 40.91%。提高单位课时收费标准虽然导致学员实际承担的培训费用增加，影响部分学员的参培选择，但并非参培人数下降的主要因素。

发行人寒假班参培学员人数下降主要是因为新冠疫情影响在 1 月底开始扩大，寒假班教学中断，发行人缺少了在往年在 2 月份入学的生源。高考文化课班参培学员人数下降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复学后即开展高考文化课教学，当时由于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学员外出参加培训意愿较低。暑假班参培学员人数下降主要是因为暑假出来参加培训并非刚性需求，而且受疫情影响今年学校放假都在 7 月中下旬，暑假时间缩短，导致很多学生没有足够时间出来参加美术培训。

因此，发行人寒假班、高考文化课班和暑假班参培人数下降主要受疫情影响，提高收费标准属于次要影响因素，对参培人数不存在较大影响。

(二) 结合高考文化班课每年开班时间一般为 3 月至 6 月，2020 年 1-9 月高考文化班收入为 453.59 万元的情况，补充披露 2020 年高考文化班较上年同期参培人数、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在新冠疫情较为严重的时期开设高考文化班的合理性及可行性。

发行人 2020 年高考文化班开展培训期间为：5 月 9 日复工后至 7 月参加高考前。发行人 2020 年高考文化班较上年同期参培人数、课程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较 2019 年变动
开展培训期间	5 月 9 日复工后至 7 月参加高考前	3 月至 6 月，即美术校考结束后至参加高考前	
课程收入(元)	4, 535, 874. 00	7, 665, 217. 75	-40. 83%
参培学员人数(人)	143	242	-40. 91%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高考文化班 2020 年 1-9 月较 2019 年课程收入下降了 40.83%，参培人数下降了 40.91%。2020 年高考文化班开展培训期间为：5 月 9 日（浙江省中小学已复课）至 7 月参加高考前，发行人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经富阳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在 2020 年 5 月 9 日开始复课，发行人未在新冠疫情较为严重的时期开设高考文化班。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个班型学员晚于统一开班时间后入学的收费标准 计算方式；针对不同时期入学的学员，退费条款是否存在变化；

美术培训有别于正常的学历教育培训，美术培训是教授学员绘画的技能，需要学员通过反复训练来提高绘画水平，并且参加发行人美术艺考培训的学员一般具有一定的绘画基础，故学员可以根据自身需求选择入学时间，从而造成了不同时间入学的学员所缴纳的费用不一致。为了鼓励学员尽早入学，公司对于报名参与培训时间早的学员会给予更大的优惠力度，所以收费标准呈现出一个阶梯收费的趋势。举例说明如下：2020 年 7 月-2021 年 2 月为一完整的学期，其对应的收费标准为 80,000 元，则在 7 月 1 日之后入学的学员适用的收费标准=80,000-A*(实际入学时间-开班时间) (A 由公司制定，一般低于完整学期的单日学费)。如果甲学员于 7 月 1 日入学，次年 2 月 28 日离校，其适用的收费标准为 80,000.00 元，折算为单日学费约为 333.33 元；B 学员于 7 月 21 日入学，次年 2 月 28 日离校，其适用的收费标准为 80000-250*20=75000 元，折算为单日学费约为 340.10 元。入学时间 A 学员早于 B 学员，虽然学费总额 A 学员大于 B 学员，但是单日学费 A 学员要低于 B 学员。

不同时期入学的学员，公司与其签订的入学协议都是相同的内容，包含的退费条款没有差别。所以对于不同时间入学的学员，退费条款不存在变化。

(四)按月披露发行人 2020 年 10-12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净利润、合同负债等主要信息，与以前年度同期存在的差异情况及具体差异原因。

发行人 2020 年 10-12 月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与以前年度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1、10 月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0 月 31 日/2020 年 10 月	2019 年 10 月 31 日/2019 年 10 月
合同负债/预收款项	9,761.07	9,484.49
营业收入	3,577.61	3,486.46
营业成本	1,262.80	1,208.71
净利润	1,535.15	1,537.80
毛利率	64.70	65.33

2、11 月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1 月 30 日/2020 年 11 月	2019 年 11 月 31 日/2019 年 11 月
合同负债/预收款项	7,483.28	7,434.86
营业收入	3,155.97	3,025.78
营业成本	1,248.32	1,241.74
净利润	1,223.51	1,023.68
毛利率	60.45	58.96

3、12 月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合同负债/预收款项	4,931.18	5,076.93
营业收入	3,568.57	3,474.85
营业成本	1,318.87	1,292.95
净利润	1,187.89	1,113.98
毛利率	63.35	62.79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0 年 10-12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净利润和合同负债较 2019 年同期数据变动基本平稳，其中：

1) 2020 年 10-12 月营业收入较同期略有上升，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自建的场口校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出于折旧及教师薪酬等运营成本增加的考虑，发行人适度提高了收费标准；

2) 2020 年 10-12 月营业成本较同期略有上升，主要原因是 2020 年 6 月发行人自建的场口校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导致折旧成本上升；

3) 2020 年 10 月净利润较 2019 年 10 月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9 年 10 月发行人收到 100 万元上市奖励；

4) 2020 年 12 月净利润较 2019 年 12 月略有上升，主要原因是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收到 83.34 万元成华区政府优质企业入驻租房补贴。

(五)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布的短期班和文化班招生简章，并抽样与学员收费进行对比检查；

2) 对发行人管理层及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申报期内短期班和文化班开展培训的期间及收费标准；

3) 抽样检查了短期班和文化班学员的入学协议、学生情况表、缴费银行回单、收据、画作和上课记录；

4) 取得报告期短期班和文化班收入摊销台账，复核培训费收入摊销的准确性；

5) 取得报告期内短期班和文化班学员清单与收入台账进行对比，检查收入台账的完整性；

6) 审阅了发行人 2020 年 10-12 月及以前年度同期的财务报表及账套；

2、通过上述核查程序， 会计师得出以下核查结论

1) 发行人在入学协议中均与学员约定了培训周期。寒假班因疫情中断后根据学员的意愿和要求将剩余学费退还学员或转为长期班定金，春季班未开班招生，均不存在赔偿或纠纷情形。暑假班、秋季班以及文化课班已在入学协议中考虑疫情影响因素并且明确约定了培训周期以及如遇重大疫情防控等特殊情形可能导

致的授课方式调整。因此，暑假班、秋季班以及文化课班因疫情等突发事件导致的课时长度调整进而导致赔偿或纠纷的可能性较小。

2) 发行人寒假班、暑假班、高考文化班课时缩短主要受疫情影响，单位课时收费标准增加主要基于成本投入和自身优势的考量，具有合理性。课时缩短但收费标准增加对参培人数不存在较大影响。

3) 发行人高考文化班 2020 年 1-9 月较 2019 年课程收入下降了 40.83%，参培人数下降了 40.91%。2020 年高考文化班开展培训期间为：5 月 9 日复工后至 7 月参加高考前，发行人未在新冠疫情较为严重的时期开设高考文化班。

4) 美术培训有别于正常的学历教育培训，美术培训是教授学员绘画的技能，需要学员通过反复训练来提高绘画水平，并且参加发行人美术艺考培训的学员一般具有一定的绘画基础，故学员可以根据自身需求选择入学时间，从而造成了不同时间入学的学员所缴纳的费用不一致。为了鼓励学员尽早入学，公司对于报名参与培训时间早的学员会给予更大的优惠力度，所以收费标准呈现出一个阶梯收费的趋势。不同时期入学的学员，公司与其签订的入学协议都是相同的内容，包含的退费条款没有差别。所以对于不同时间入学的学员，退费条款不存在变化。

5) 2020 年 10-12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与以前年度相比变动基本平稳，差异合理。

(六)中介机构主要通过面函、电话访谈、准考证/考试成绩单、学生档案三项方式对收入进行核查，请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相关内核及质控部门，说明针对项目组就收入真实性等执行核查工作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所履行的质量控制工作及相关质控结论。

1、申报会计师质控部门针对项目组就收入真实性等执行的核查工作履行了以下质量控制工作：

1) 查阅了项目组成员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有关业务流程的访谈记录，及项目组成员获取的发行人收入确认、学员管理等相关制度汇编；

2) 查阅了项目组成员针对发行人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的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底稿；

3) 查阅了项目组成员收入分析性复核底稿，并提出了相关复核意见；

4) 查阅了项目组成员实地走访各校区进行学员问卷调查的底稿，包括但不

限于：调查结果的汇总底稿、学员访谈问卷、学员名册和现场录像、照片等；

5) 查阅了项目组成员函证及电话访谈的相关底稿，包括但不限于：记录函证及电话访谈过程及统计结果的审计底稿、纸质函证、电话访谈问题提纲、学员台账、收款明细表、现场录像、照片和电话访谈录音等；

6) 查阅了项目组成员进行准考证、考试成绩单及录取信息核查的相关底稿，包括但不限于：统计项目组成员检查过程及结果的审计工作底稿、学员准考证、学员考试成绩截图等；

7) 查阅了项目组成员进行学员档案检查的相关底稿，包括但不限于：记录检查过程及结果的审计工作底稿、学员入学登记表、入学协议、缴费水单和收据等；

8) 查阅了项目组成员进行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出纳等个人或企业流水核查的相关底稿，包括：记录检查过程及结果的审计工作底稿、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出纳等个人或企业的流水；

9) 查阅了项目成员进行收据连号、入账及发票核查的相关底稿，包括：记录检查过程及结果的审计工作底稿、学费收据、学费发票等；

10) 查阅了项目成员进行收入分摊的准确性核查的相关底稿，包括但不限于：收入分摊明细表、收款账户银行流水、预收账款明细表和应收账款明细表等；

11) 查阅了项目组成员进行退费金额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核算的相关底稿，包括但不限于：记录检查过程和结果的审计工作底稿、发行人银行账户退款明细、联考未达标学员名单等；

12) 查阅了项目组成员进行发行人纳税情况与收入和净利润的匹配性核查的相关底稿。

2、通过上述质量控制工作，申报会计师质量控制部门得出以下结论：

申报会计师质控部门在内部质量控制复核中对收入真实性等进行了充分关注、讨论及审核。经审核，申报会计师质控部门认为：项目组就收入真实性等执行的核查工作充分、有效，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二、第 4 题：关于第三方回款。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入学协议的签署方为学员自身，由于学员基本为未成年人，故学员父母代其缴纳培训费用符合常理及惯例，不属于第三方回款。报告期内，来自亲属朋友的第三方回款占第三方回款总额的比例为 90.23%、73.62%、93.30%、71.25%。中介机构随机抽取不少于 70%的学员样本对学员或其父母进行现场函证或电话访谈，对缴费方姓名及其与学员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核实确认。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学员基本为未成年人”，由其作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主体是否恰当，相关合同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2) 补充披露各报告期学员作为签订经济合同的客户而其父母作为销售回款支付方的具体金额、销售占比情况；说明上述情况不认定为第三方回款进行披露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6 条的规定；中介机构是否对已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无异常的核查意见；

(3) 针对亲属代学员缴纳学费的情形，补充披露在学员入学及缴费环节如何验证回款方与学员的亲属关系、区分直系亲属及旁系亲属的方式及可靠性，能否保障第三方回款分类的准确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付款方与学员关系的具体核查方式、核查过程、范围、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是否足以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回款情形，是否发现存在影响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的异常情况；说明针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开展的具体核查验证程序及验证情况，验证程序的完整性和合理性，上述程序是否足以支撑核查结论。

请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相关内核及质控部门，说明针对项目组就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的核查工作所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关质量把关结论。

回复

(一) 补充披露“学员基本为未成年人”，由其作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主体是否恰当，相关合同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 年 1

月1日起施行)的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发行人学员主要为高中在校生及复读生,虽然基本为未成年人,但其基于对自身兴趣爱好与求学规划的认识与了解选择参加美术艺考,并参加发行人举办的培训,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此外,由于学员基本不具备独立的经济能力,其参加发行人举办培训通常会征询父母(监护人)意见并由父母(监护人)承担有关费用。在相关培训协议签署及履行的过程中,学员父母(监护人)通过与学员一并在培训协议中签字、参加家校互动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对学员与发行人建立的培训关系进行了确认,并作为培训费用支付义务的实际履行方参与到培训协议履行中。综合上述情形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实际接受发行人培训服务的学员作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主体恰当,相关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二)补充披露各报告期学员作为签订经济合同的客户而其父母作为销售回款支付方的具体金额、销售占比情况;说明上述情况不认定为第三方回款进行披露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26条的规定;中介机构是否对已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无异常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学员父母作为销售回款支付方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父母回款金额(万元)	20,508.41	25,966.58	22,733.14	16,794.12
占当年缴费总额的比例	84.48%	82.37%	82.09%	82.9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1.94%	90.37%	97.27%	97.05%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学员父母作为销售回款支付方的回款金额分别为16,794.12万元、22,733.14万元、25,966.58万元及20,508.41万元,占当年培训费收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2.95%、82.09%、82.37%及84.48%,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05%、97.27%、90.37%及141.94%。

由于发行人的客户学员基本为未成年人,自身无经济来源,其父母作为监护人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义务,故各报告期学员作为签订经济合同的客户而其父

母作为销售回款支付方具有合理性。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6 条将第三方回款定义为：“发行人收到的销售回款的支付方（如银行汇款的汇款方、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方或背书转让方）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不一致的情况。”由于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在这种情况下，学员父母通过与学员一并在培训协议中签字、参加家校互动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对学员与发行人建立的培训关系进行了确认，并作为培训费用支付义务的实际履行方参与到协议履行中，因此学员父母作为监护人实质上属于经济合同的一方。

根据证监会《首发审核财务与会计知识问答》，“如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其通过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可不作为第三方回款统计”。

综上，考虑到未成年人与其监护人关系的特殊性，中介机构未将学员父母支付学费认定为第三方回款进行披露具有相关依据及合理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6 条的规定。”

中介机构已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无异常的核查意见，相关核查程序详见本题(四)、1 之回复，相关核查意见详见本题(四)、2 之回复。

(三) 针对亲属代学员缴纳学费的情形，补充披露在学员入学及缴费环节如何验证回款方与学员的亲属关系、区分直系亲属及旁系亲属的方式及可靠性，能否保障第三方回款分类的准确性。

在学员入学环节，发行人要求学员填写入学登记表并注明其父母姓名、联系方式，签订入学协议时要求学员及其父母签字确认。在缴费环节，对于现场缴费，要求缴费方在 POS 单上签字及写明确认相关付款方与学员的关系；对于非现场缴费如转账汇款，收到回款时，公司财务部门会将相关支付方信息与学员入学登记表上其父母信息进行比对确认，如发现不一致的情形，要求班主任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学员或其父母进行充分沟通确认，以明确学员与付款方的关系。发行人财务部门定期将每一笔缴费回款对应的学员姓名、缴费内容（如定金或培训费或生活费等）、支付方姓名、支付方与学员的关系等信息统计在回款情况明细表中。通过上述措施，发行人已建立了回款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能有效验证

回款方与学员的关系，有效保障第三方回款分类的准确性。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付款方与学员关系的具体核查方式、核查过程、范围、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是否足以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回款情形，是否发现存在影响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的异常情况；说明针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开展的具体核查验证程序及验证情况，验证程序的完整性和合理性，上述程序是否足以支撑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1)具体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有关未成年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法律法规规定

申报会计师查阅有关未成年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法律法规规定，确认发行人学员作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主体恰当，相关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2) 了解公司制度及招生收费流程

申报会计师审阅发行人招生收费相关制度，对公司招生部门、总务部门及财务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招生收费相关业务流程和基本情况，了解到发行人采取严格的回款信息统计及核对程序。

3) 获取并抽查发行人统计的回款情况明细表

申报会计师获取发行人收款银行账户所有流水及发行人统计的回款情况明细表，报告期内随机抽取不少于 90%学员样本，获取其入学登记表(含父母姓名信息)、入学协议、学员缴费资料如 POS 机刷卡单或银行回单、收据等资料，将学员缴费资料支付方信息与发行人统计的回款情况明细表信息、及学员入学登记表中的学员本人姓名、学员父母姓名等进行交叉核对。

4) 对学员及其父母进行面函或电话访谈

申报会计师从当年收入明细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70%学员或其父母进行现场函证或电话访谈，对其缴费时间、缴费金额、缴费方及缴费方与学员之间的关系等内容进行了核实确认。

5) 对第三方中的合作方进行走访、视频访谈及函证

申报会计师对合作方回款进行了 100%核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了合作方的相关信息，实地走访合作方或视频访谈了合作方相关人员，对合作方的经营范围、业务情况、代付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信息进行了访谈，确认第三方回款的原因，获取了被访谈人员的身份信息等相关资料，并对其代付的学员姓名及缴费清单进行了函证。

6) 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出纳等个人或企业流水

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出纳，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资金流水，及上述被核查人员（或企业）的相关承诺函，对大额交易及异常交易进行了专项核查，通过询问相关被核查人员，了解大额交易或异常交易的原因或用途，以确认相关主体与学员或学员父母等不存在资金往来。

(2) 核查范围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 7 大校区均进行了核查，并将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销售收款纳入核查范围。

(3) 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

申报会计师在核查中发现以下情况：

情况一：发行人收款流水中存在某自然人或某公司付费金额远超单个学员学费金额。

对于情况一，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将银行对账单与发行人统计的回款明细进行核对

申报会计师仔细核对了上述情况涉及的银行对账单中的流水时间、流水总金额、对方户名及回款明细表中的日期、金额、对应的学员明细，以确认发行人统计的回款明细与银行对账单信息一致无误，并明确公司收款环节存在一对多付款的事实。

2) 询问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上述情况产生的背景及原因，评估其合理性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销售回款流程中涉及的主要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上述情况的背景及原因。

上述情况主要系合作方回款，合作方相关人员带领当地学员前来发行人处报

名培训，学员父母委托合作方代为支付相关培训费用。合作方带领学员集体前来培训主要出于以下两点考虑：一是由于发行人的客户学员基本均为未成年自然人，学员及其父母基于对合作方的信任及操作便利等考虑，由其代为带领前来并支付培训费用；二是学员组团前来集中报名，根据学员人数，发行人通常会给予一定的集体优惠折扣。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将合作方回款列为核查重点，对合作方回款进行了多维度 100%核查。

3) 着重抽查涉及学员的相关档案资料，确认学员的真实性

申报会计师获取涉及的各学员档案资料并进行抽查核对工作，重点核查了入学登记表、入学协议、平时画作、准考证、考试成绩单及录取信息等信息，同时与学员信息表即学员台账、收入明细表等数据进行交叉比对。

4) 对学员或其父母进行现场函证或电话访谈，确认相关代付事实及原因

申报会计师对学员或其父母进行现场函证或电话访谈，对缴费时间、缴费方式、缴费方及其与学员之间的关系等内容进行了核实确认。

5) 对合作方进行走访、视频访谈及函证

申报会计师对上述合作方回款进行了 100%核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合作方的相关信息，实地走访合作方或视频访谈了合作方相关人员，对合作方的经营范围、业务情况、代付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信息进行了访谈，确认第三方回款的原因，获取了被访谈人员的身份信息等相关资料，并对其代付的学员姓名及缴费清单进行了函证。

6) 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出纳等个人或企业流水

申报会计师获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出纳等个人或企业流水，对大额交易及异常交易进行专项检查，并与相关自然人或代付公司的工商信息等信息进行交叉比对，核查二者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情况二：发行人统计的回款明细中个别学员姓氏与其父亲姓氏不一致。

1) 申报会计师对涉及学员的相关档案资料进行核查，查看了学员填写的入学登记表、入学协议，与发行人统计的回款明细中相关信息进行比对。

2) 申报会计师在现场函证及电话访谈中对涉及学员进行了重点关注，并重点

询问了其父母姓名、缴费人与其关系。

经核查，上述不一致情况系学员随母姓或为其缴费的为继父或继母。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虽然学员基本为未成年人，但其基于对自身情况的认知和了解选择参加美术艺考并参加发行人举办的培训，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同时，发行人学员的家长也对学员与发行人建立的培训关系进行了确认，并作为培训费用支付义务的实际履行方参与到协议履行中，符合民法总则及民法典有关规定，实际接受发行人培训服务的学员作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主体恰当，相关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2) 由于发行人的客户学员基本为未成年人，自身无经济来源，其父母作为监护人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义务，故各报告期学员作为签订经济合同的客户而其父母作为销售回款支付方具有合理性。根据证监会《首发审核财务与会计知识问答》，中介机构未将上述情况认定为第三方回款进行披露。此外，由于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学员父母对学员与发行人建立的培训关系进行了确认，并作为培训费用支付义务的实际履行方参与到协议履行中，因此学员父母作为监护人实质上也属于经济合同的一方。综上，中介机构未将学员父母支付学费认定为第三方回款进行披露具有相关依据及合理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6 条的规定。中介机构已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无异常的核查意见。

3) 发行人已建立了回款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能有效验证区分回款方与学员的关系，有效保障第三方回款分类的准确性。

4)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回款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具备合理商业原因，符合客户实际情况，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比例均处于合理可控范围。发行人已建立销售回款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5) 中介机构通过上述核查程序足以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回款情形，未发现存在影响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的异常情况；针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开展的验证程序完整、合理，上述程序足以支撑核查结论。

(五) 请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相关内核及质控部门，说明针对项目组就发行人

第三方回款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的核查工作所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關質量把關結論。

1、申報會計師質控部門針對項目組就發行人第三方回款披露的完整性、準確性的核查工作履行了以下質量控制工作：

1) 查閱了項目組成員對發行人主要負責人的有關業務流程的訪談記錄，及項目組成員获取的發行人學費收款、學員管理等相关制度汇编；

2) 查閱了項目組成員針對發行人銷售與收款循環执行的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底稿；

3) 查閱了項目組成員函证及电话访谈的相关底稿，包括但不限于：记录函证及电话访谈过程及统计结果的审计底稿、纸质函证、电话访谈问题提纲、学员台账、收款明细表、现场录像、照片和电话访谈录音等；

4) 查閱了項目組成員進行學員檔案检查的相关底稿，包括但不限于：记录检查过程及结果的审计工作底稿、学员入学登记表、入学协议、缴费水单和收据等；

5) 查閱了項目組成員進行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業、董監高及出納等個人或企業流水核査的相关底稿，包括：记录检查过程及结果的审计工作底稿、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業、董監高及出納等個人或企業的流水；

6) 查閱了項目組關於第三方回款统计底稿，并复核項目組關於第三方的定义、统计口径等底稿。

2、通过上述質量控制工作，申報會計師質量控制部門得出以下結論：

項目組已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審核問答》第26條的規定和發行人的實際情況對發行人第三方回款進行了核査。經審核，項目組就發行人第三方回款披露的完整性、準確性执行的核査工作充分且有效。

三、第5題：關於退費。審核問詢回復顯示：

(1)各期退學退費金額為 557.49 萬元、774.70 萬元、1,292.87 萬元、1,032.98 萬元。

(2)學員實際上課天數取決於其自身培訓需求，部分學員存在入學較晚或提

前离校情况，如部分学员只参加联考不参加校考，部分学员在地方画室参加联考培训而在发行人处只参加校考培训，还有少数学员由于自身不适应原因提前离校等。

(3)报告期内，美术长期班中人均实际课时长度由长到短排序为：校长班、精品班、平行班。

请发行人：

(1)按班型披露各期退款退费的金额及其占比情况；美术短期班、文化班的退款退费条款；

(2)补充披露学员入学较晚或提前离校、仅参加联考或仅参加校考培训情形的原因，并说明各个情形下的收费方式及相关会计处理；

(3)补充披露各期校长班、精品班、平行班培训周期一致但人均实际课时长度存在明显差异的具体原因，2018 年校长班人均实际课时长度少于精品班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班型披露各期退款退费的金额及其占比情况；美术短期班、文化班的退款退费条款；

报告期内，各班型退款退费的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班型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	金额(万元)	占比 (%)	金额(万元)	占比 (%)	金额(万元)	占比 (%)
平行班	522.20	29.31	560.97	30.83	400.91	32.44	395.78	45.75
精品班	808.50	45.38	836.32	45.97	633.86	51.29	312.98	36.18
校长班	147.34	8.27	82.60	4.54	74.00	5.99	6.99	0.81
短期班	251.12	14.09	268.04	14.73	112.28	9.08	138.74	16.04
文化课	52.46	2.94	71.38	3.92	14.84	1.20	10.59	1.22
合计	1,781.62	100.00	1,819.31	100.00	1,235.88	100.00	865.07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退费情况主要发生在平行班与精品班，校长班与文化课的退费金额较小。

美术短期班和文化课班执行相同的具体退费条款如下：

1、甲方入学后要求退学，可扣除实际培训天数所产生的费用后予以退款。

2、在约定的培训期间内，甲方因自身安排或其他原因请假的，鉴于乙方保留甲方的学位及床位，相应费用正常收取，不予退款。餐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结算，但单次请假天数不足十天的不予结算和退款。

3、甲方适用本条规定应及时向乙方提出退款或结算申请，乙方核实情况并予以结算。甲方离校前未提出退款或结算申请的，应自离校之日起十天内提出，否则乙方可不予退款或结算费用，相应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补充披露学员入学较晚或提前离校、仅参加联考或仅参加校考培训情形的原因，并说明各个情形下的收费方式及相关会计处理；

美术培训有别于正常的学历教育培训，美术培训是教授学员绘画的技能，需要学员通过反复训练来提高绘画水平，并且参加发行人美术艺考培训的学员一般具有一定的绘画基础，故学员可以根据自身需求选择入学时间。

部分学员入学较晚主要是因其所在地区学校须放假才能过来参加培训，因各地学校放假时间不同，到公司入学参加培训的时间也不同；也有一部分学员根据自己的规划先在所在地学校上一段时间文化课后再出来参加艺考培训。提前离校主要是因为一部分学员根据自身掌握的绘画技能及文化课情况，选择提前离校回其所在地高中进行文化课复习；少数学员由于自身原因不适应发行人的封闭式集中培训而提前离校。

仅参加联考或仅参加校考培训也是学员综合自身因素的选择。仅参加联考的学员主要有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该学员一开始就志愿报考无需校考的美术院校或专业（非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不组织校考，以联考成绩和文化课成绩直接择优录取），于是选择只参加联考培训；第二种情况是该学员在联考成绩出来后觉得联考成绩足以填报理想的大学，从而决定不再参加校考，提前离校回其所在地高中备考文化课。

仅参加校考的学员通常选择报考九大美院等竞争激烈的艺术类高校，需要参加省级联考达到联考合格线后方可参加校考，最终按校考成绩和文化课成绩择优录取。之所以仅参加校考，主要分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学员自身美术基础较好或者本来就在艺术类中学就读，预期联考可以过线，其往往不参加联考培训，但会针对不同院校的报考内容参加校考培训，进一步增强自身能力，于是选择只参加校考培训；第二种情况是学员自身美术基础不是很好，其可能会选择就近在

当地画室参加联考培训，联考结束后来发行人处参加针对性的校考培训。

针对不同时间入学、选择不同培训内容的学员，公司全额预收学员培训期间的培训费用，其收费方式一致。学员入学报到时与公司签订入学协议并缴费，填写入学登记表，其中入学登记表上注明学员实际报到入学日期、培训到期日、报名班型及学费等信息。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为学员入学时与公司签订的入学协议及填写的入学登记表、收款收据、银行回单及每月在册学员清单等，其中，入学协议约定了提供的培训期间、双方的权利义务等。

针对上述情形，预收培训费和确认收入的会计处理不存在差异，具体会计处理为：

1)收到学费时：

借：银行存款

贷：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应交税费

2)确认收入时：

借：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贷：主营业务收入

针对早于培训到期日离校的学员，公司根据入学协议约定的退费条款退还学员培训费用，具体会计处理为：

借：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贷：其他应付款

在实际退还时：

借：其他应付款

贷：银行存款

(三)补充披露各期校长班、精品班、平行班培训周期一致但人均实际课时长度存在明显差异的具体原因，2018 年校长班人均实际课时长度少于精品班的原因及合理性。

1、各期校长班、精品班、平行班培训周期一致但人均实际课时长度存在明显差异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班型人均实际课时长度如下：

人均实际课时（天）	2020 级	2019 级	2018 级	2017 级
平行班	72.20	168.71	185.72	207.50
精品班	86.33	194.28	225.33	237.65
校长班	91.48	225.34	206.00	246.91

[注]2020 级的一个完整培训周期尚未结束，表中统计的是 2020 级学员截止到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人均实际课时。

除 2018 级精品班高于校长班外，各班型的人均实际课时长度由长到短依次为：校长班、精品班、平行班。上述分布特征主要由各班型中参加一个整期培训的学员比例结构不同所致。

这里的“整期”指参加发行人当年 7 月至次年 2 月的一个完整培训周期，涵盖 7 月-12 月的联考培训和当年 12 月至次年 2 月的校考培训。由于美术培训有别于正常的学历教育培训，参加发行人美术艺考培训的学员一般具有一定的绘画基础，故学员可以根据自身需求选择入学时间。因此，除参加整期培训外，也存在仅参加联考培训或仅参加校考培训的情况。报告期内，各类别的学员人数占比情况如下：

人数占比	2020 级			2019 级			2018 级			2017 级		
	仅联考	仅校考	整期	仅联考	仅校考	整期	仅联考	仅校考	整期	仅联考	仅校考	整期
平行班	34.02%	—	65.98%	23.89%	34.63%	41.48%	12.39%	31.81%	55.80%	16.02%	20.44%	63.54%
精品班	34.58%	—	65.42%	24.58%	29.73%	45.69%	14.48%	23.26%	62.26%	10.79%	20.69%	68.52%
校长班	8.30%	—	91.70%	24.05%	11.89%	64.05%	11.32%	25.94%	62.74%	4.76%	18.10%	77.14%

[注]2020 级的一个完整培训周期尚未结束，表中统计的是截止到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学员人数占比数据，此时校考培训报名尚未开始。校考培训开始后，学员人数占比数据会发生变动。

由上表可见，各班型参加整期培训的学员比例呈现“校长班>精品班>平行班”的分布状态，与各班型人均实际课时长度的分布特征相匹配。由于整期培训时间最长，其占比不同决定了各班型人均实际课时长度不一样，从而形成明显差异。

发行人根据各个学员的自身条件、师资情况以及专业课程等，设计了不同的班型进行差异化教学，以满足不同学员的需求。校长班的师生配比优于精品班、平行班，并且师资配置强于精品班、平行班，收费也是校长班最高，精品班次之，平行班最低。校长班集聚发行人骨干教学力量，目标是培养资质优异的学员冲刺校考。校长班通过入学测试筛选优秀学员，按“联考+校考”整期规划课程，提供全程辅导并精心培育，因此进入校长班的学员通常会选择报名整期。此外，选择校长班的学员家境一般也较好、支付能力较强，对价格缺乏敏感，因此对于整

期培训的支付意愿也较高。相较而言，平行班针对的学员群体更加多元，提供的课程规划也更加丰富，对价格较为敏感的学员和家长群体则会在权衡性价比后选择平行班，同样也会更多地根据自身需要选择仅参加发行人的联考培训或仅参加校考培训，从而导致平行班报名整期的学员比例不及校长班。精品班的情况则介于校长班和平行班之间。

综上所述，各班型参加整期培训的学员比例呈现“校长班>精品班>平行班”的分布状态，是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设计不同班型，学员和家长根据自身特点自行选择的结果。这一比例结构的分布特征进一步导致各期校长班、精品班、平行班人均实际课时长度存在明显差异。

2、2018 年校长班人均实际课时长度少于精品班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校长班人均实际课时长度少于精品班的主要原因有两方面：一是受取消校考政策预期的影响。2018 年教育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 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8〕13 号），规定：除经教育部批准的部分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含部分艺术类本科专业参照执行的少数高校）外，2019 年高校美术学类和设计学专业一般不组织校考；2020 年起使用省级统考成绩，不再组织校考。受此影响，以冲刺校考为特色的校长班整期参培比例下降较快，2018 年较 2017 年下降了 14.40 个百分点，导致 2018 年校长班整期参培比例以及 201 天以上上课时段的人数占比与精品班持平。

人数占比	2018 级			2017 级		
	仅联考	仅校考	整期	仅联考	仅校考	整期
平行班	12.39%	31.81%	55.80%	16.02%	20.44%	63.54%
精品班	14.48%	23.26%	62.26%	10.79%	20.69%	68.52%
校长班	11.32%	25.94%	62.74%	4.76%	18.10%	77.14%

学习课时长度 (天)	2018 级精品班			2018 级校长班		
	人数	人数占比	人均课时	人数	人数占比	人均课时
1-100	495	20.33%	60.03	49	23.44%	66.40
101-200	373	15.32%	115.41	26	12.44%	125.80
201 以上	1,567	64.35%	303.71	134	64.12%	272.61
合计	2,435	100.00%	225.33	209	100.00	206.00

二是 2018 年校长班的浙江籍学员占比下降。浙江籍学员通常比外省籍学员

入学时间早，因此培训时长总体高于外省籍学员。2018 年，在招生人数同比大幅增加的情况下，校长班的浙江籍学员占比由 41.35%下降至 36.84%，由此导致校长班 201 天以上课时段的人均实际课时低于浙江籍学员占比较多的精品班，降低了校长班的人均课时长度。

项目	2020 级			2019 级			2018 级			2017 级		
	浙江籍	外省籍	浙江籍占比	浙江籍	外省籍	浙江籍占比	浙江籍	外省籍	浙江籍占比	浙江籍	外省籍	浙江籍占比
平行班	607	414	59.45%	870	1,434	37.76%	1,137	1,427	44.34%	783	1,252	38.48%
精品班	1,074	709	60.24%	1,360	1,217	52.77%	1,038	1,397	42.63%	742	980	43.09%
校长班	148	118	55.64%	197	165	54.42%	77	132	36.84%	43	61	41.35%
合计	1,829	1,241	59.58%	2,427	2,816	46.29%	2,252	2,956	43.24%	1,568	2,293	40.61%

上述两方面原因综合导致 2018 年校长班人均实际课时长度少于精品班，具有合理性。

(四)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对发行人管理层及业务人员，了解了学员入学较晚或提前离校的原因；
- 2) 取得了发行人申报期内的入学协议，检查退费条款是否发生变化；
- 3) 取得了发行人申报期内学员退费明细表，与退费银行流水进行对比检查；
- 4) 分类别抽样，检查了学员退费金额是否符合入学协议中条款，检查了退费相关的审批单、银行回单、收据和学员联考成绩单等。

- 5) 获取学员信息表，分各班型统计参加整期、仅参加联考以及仅参加校考的学员人数占比数据，分层统计 2018 级精品班和校长班对应课时长度区间的学员人数、占比、人均课时，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并分析人均实际课时差异的具体原因。

2、通过上述核查程序， 会计师得出以下核查结论

- 1) 美术培训有别于正常的学历教育培训，美术培训是授予学员绘画的技能，需要学员通过反复训练以提高绘画水平，故学员可以根据自身需求，在学期内的任意时间点入学。学员入学较晚或提前离校、仅参加联考或仅参加校考培训，具有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 各班型参加整期培训的学员比例呈现“校长班>精品班>平行班”的分布状态，是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设计不同班型，学员和家长根据自身特点自行选择的结果。这一比例结构的分布特征进一步导致各期校长班、精品班、平行班人均

实际课时长度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经核查，2018 年校长班人均实际课时长度少于精品班具有合理性。

四、第 6 题：关于招生推广。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存在与地方画室合作招生以及购买招生服务的情形。地方画室合作招生的学员人数逐年增加。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来自于相关合作画室或民办高中的情形，是否存在员工入职发行人且带生源报名发行人课程的情形；若存在上述情况，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成本费用归集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报告各期来自该等类型学员的收入占比；

(2) 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员工或学生推荐生源的情形，说明针对上述情形的奖励措施，各期相关费用的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相关内核及质控部门，说明针对项目组就发行人成本费用等核算的完整性、准确性的核查工作所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关质量把关结论。

回复：

(一) 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来自于相关合作画室或民办高中的情形，是否存在员工入职发行人且带生源报名发行人课程的情形；若存在上述情况，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成本费用归集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报告各期来自该等类型学员的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不存在来自于相关合作民办高中的情况，部分专职教师来自于合作画室，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画室或民办高中名称	员工人数(人)
合作方 E	4
合作方 C	4
合作方 V	2
合作方 S	1
合作方 AG	1
合作方 L	1
合作方 P	1

合作方 AD	1
合作方 F	1
合作方 B	1
合作方 A	1
合 计	18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职教师 314 人，上述来自于合作画室的员工合计 18 人，占比 5.73%，人数及比例均较小。在美术培训行业，优秀的培训教师是重要竞争资源，各家培训机构每年都会向社会招聘有经验的教师，因此行业内存在一定比例的正常人员流动。发行人招聘教师主要看重应聘教师的绘画水平和教学能力，对是否来自于合作画室未设限制，少数员工入职发行人之前曾在其他画室工作过，符合美术培训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与相关合作画室已在培训机构的层面上建立合作关系，相关生源系根据合作协议由该画室推荐，因此没有必要通过对方员工带生源报名的方式引流。发行人招聘员工时不会将“自带生源”设置为入职条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员工入职发行人且带生源报名发行人课程的情形。

(二) 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员工或学生推荐生源的情形，说明针对上述情形的奖励措施，各期相关费用的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推荐生源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推荐生源的数量(人)	-	-	378	512
奖励金额(万元)	-	-	23.70	35.13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为鼓励员工积极推荐学员，发行人将员工推荐生源数量作为员工考核指标之一，在奖金发放时给予一定数额的奖励，故存在员工推荐生源且支付奖励情况。2018 年下半年开始，为应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发行人对销售团队规模进行了扩充，新增成立市场推广部，专门从事招生推广工作，并逐步取消普通教师员工推荐学员的奖励政策，将专业教师考核集中于教学方面，以期进一步提升公司教学质量。

相关会计处理情况为：由于发行人在考核时将员工推荐生源数量作为员工考核指标之一，在奖金发放时给予一定数额的奖励，故上述推荐奖励金额计入员工

奖金中，按员工部门归属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销售费用等科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学生推荐生源的情形。

(三) 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员工花名册、入职登记表，对员工开展问卷调查，获取员工过往从业经历，与合作画室或民办高中名单进行比对分析；通过天眼查等信息平台查询合作画室或民办高中的股东及主要人员信息，与公司员工进行比对；获取报告期内员工推荐生源明细及奖励金额，询问员工自带生源情况；

2)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员工推荐生源明细及奖励金额，与学员在册名单、员工工资明细表及薪酬分配依据进行核对，并与账面金额、薪酬发放回单进行了勾稽核对；

3)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各项期间费用明细，及银行流水明细，抽查是否存在支付学员推荐生源费用的情形。

2、通过上述核查程序， 会计师得出以下核查结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不存在来自于相关合作民办高中的情况，少数专职教师来自于合作画室，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不存在员工入职发行人且带生源报名发行人课程的情形。

2)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存在员工推荐生源且支付奖励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情况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学生推荐生源的情形。

(四)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相关内核及质控部门，说明针对项目组就发行人成本费用等核算的完整性、准确性的核查工作所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质量把关结论。

1、申报会计师质控部门针对项目组就发行人成本费用等核算的完整性、准确性等执行的核查工作履行了质量控制工作，履行的主要质量控制工作如下：

1) 查阅了项目组成员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有关业务流程的访谈记录，及项目组成员获取的发行人采购管理、薪酬管理和人员管理等相关制度汇编；

2) 查阅了项目组成员针对发行人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和工薪与人事循环执行的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底稿；

3) 查阅了项目成员关于发行人成本和薪酬的分析性复核底稿，并提出了相关复核意见；

4) 查阅了项目成员关于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成本和费用采购金额函证的相关底稿；

5) 查阅了项目组成员关于发行人成本费用真实性测试的相关底稿；

6) 查阅了项目组成员进行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出纳等个人或企业流水核查的相关底稿，包括：记录检查过程及结果的审计工作底稿、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出纳等个人或企业的流水。

2、通过上述质量控制工作，申报会计师质量控制部门得出以下结论：

申报会计师质控部门在内部质量控制复核中对成本费用等核算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了充分关注、讨论及审核。经审核，申报会计师质控部门认为：项目组就成本费用等核算的完整性、准确性所执行的核查工作充分、有效。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章祥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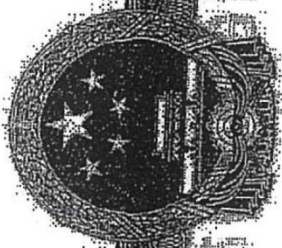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银雪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信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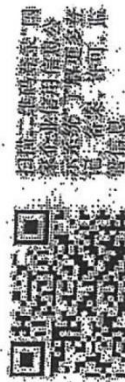
报告日期：2021 年 01 月 04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副本)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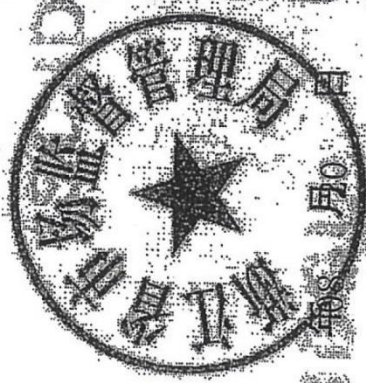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2024]0001号报告使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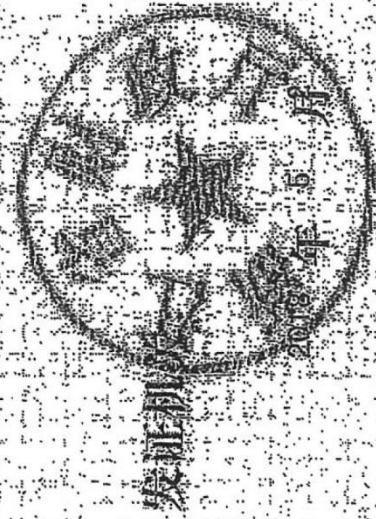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0年8月0

证书编号: 000167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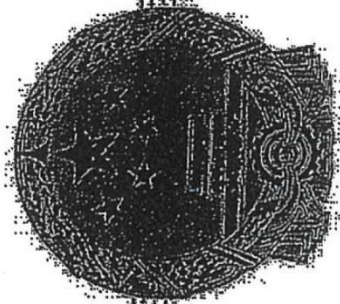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仅供中汇总表 [2021] 001号使用



证书序号: 00038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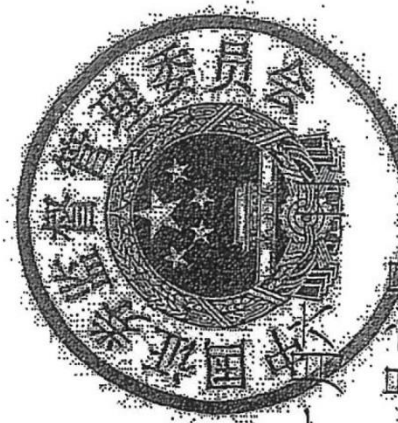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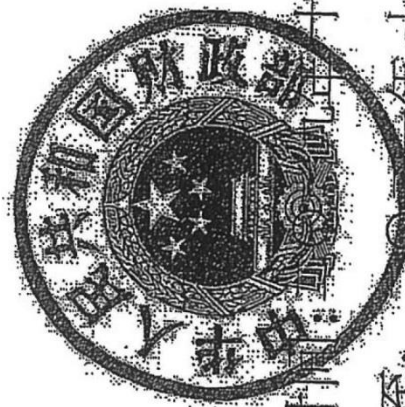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仅供中汇会专 [2021] 0001 号报告使用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限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月
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月
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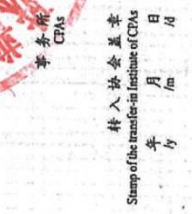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558



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姓名 章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6-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70219810625103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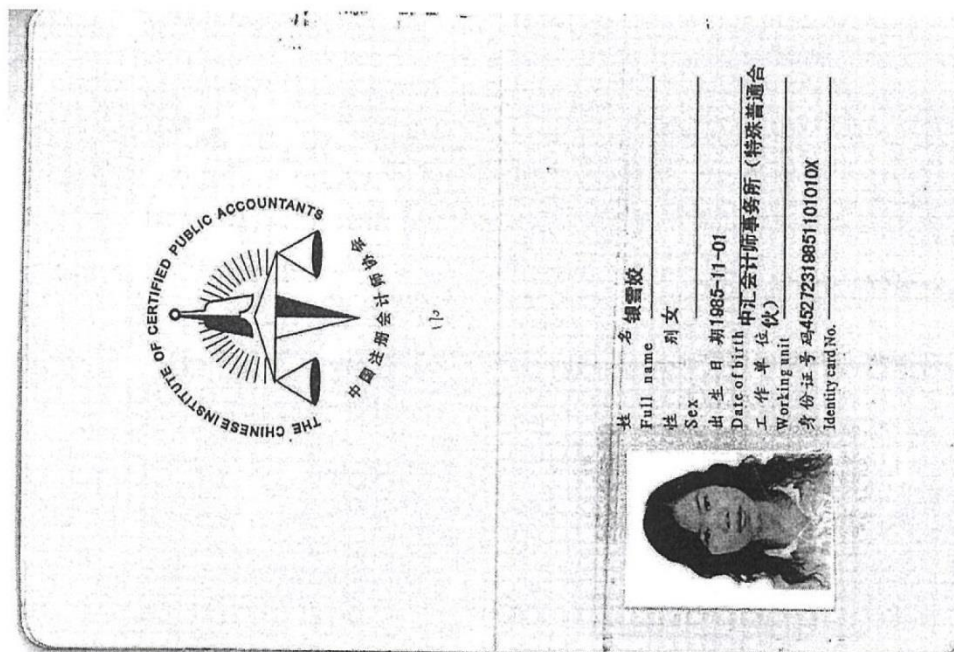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 01 01

5





姓名	王德旭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05-08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602198805080013
Full name	Wang Dexu	Sex	Male	Date of birth	1988-05-08	Working unit	Zhonghui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Identity card No.	330602198805080013



证书编号: 3300001441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注册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 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 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